

# L014J18-1\_民事與刑事訴訟法搶分小法典

## 修法補充資料

### 民事訴訟法

( 107.05.22 修正第 44-2、77-23、151、152、542、543、562 條條文 )

現行條文	新修正條文
第 44-2 條 IV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，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， <u>並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</u> ，其費用由國庫墊付。	第 44-2 條 IV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，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， <u>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</u> ，其費用由國庫墊付。
第 77-23 條 II 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，依實支數計算。	第 77-23 條 II 運送費、 <u>公告法院網站費</u> 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，依實支數計算。
第 151 條 II 除前項規定外，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 <u>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</u> 。	第 151 條 II 除前項規定外，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 <u>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</u> 。
第 152 條 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	第 152 條 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之日起， <u>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</u> 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公告處

	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<p>第 542 條</p> <p>I 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<u>並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</u>。</p> <p>II 前項登載公報、新聞紙<u>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</u>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</p> <p>III 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登載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</p>	<p>第 542 條</p> <p>I 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<u>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</u>。</p> <p>II 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</p> <p>III 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<u>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</u>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</p>
<p>第 543 條</p> <p>申報權利之期間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<u>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</u>之日起，應有二個月以上。</p>	<p>第 543 條</p> <p>申報權利之期間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<u>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</u>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二個月以上。</p>
<p>第 562 條</p> <p>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<u>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</u>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。</p>	<p>第 562 條</p> <p>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<u>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</u>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。</p>

三民補習班